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欒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后，对公司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实施完成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曦轲 陈少华 吕红兵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朱武祥

2016 年 7 月 15 日